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威鴻

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
02 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
03 正如下：

04 主 文

05 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之主文欄中關於「5月8日」記載，應更正為
06 「6月8日」之記載。

07 理 由

0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0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
11 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所為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之民
13 事裁定主文欄中關於「5月8日」之記載，因與原本及正本所
14 為內容及裁定日期之記載均不符，係為誤寫之顯然錯誤，爰
15 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2 書記官 劉碧雯